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陈同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晓滨先生、谭伟康先生、荆错先生、沈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游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文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友松

祝伟

陈亦昕

2019年5月22日